

**摘 錄**

**立法會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CB(2)916/01-02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PL/AJLS+SE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  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聯席會議紀要**

日 期：2001年11月30日(星期五)  
時 間：上午10時45分  
地 點：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：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
\* 涂謹申議員(主席)  
劉江華議員(副主席)  
周梁淑怡議員, JP  
張文光議員  
黃容根議員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

- ◆ 吳靄儀議員(主席)  
曾鈺成議員, JP (副主席)
- ◆ 何俊仁議員
- ◆ 劉漢銓議員, GBS, JP  
劉慧卿議員, JP
- ◆ 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其他出席議員：胡經昌議員, BBS  
田北俊議員, GBS, JP  
李家祥議員, JP  
陳智思議員  
黃宜弘議員

缺席委員：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
呂明華議員, JP  
黃宏發議員, JP

楊孝華議員, JP  
葉國謙議員, JP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

李柱銘議員, SC, JP  
劉健儀議員, JP

- \*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
- ◆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
**出席公職人員：** 保安局局長  
葉劉淑儀女士, JP

保安局副局長  
湯顯明先生, JP

禁毒處禁毒專員  
盧古嘉利女士, JP

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(禁毒)  
李美美女士

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 
陳鄭蘊玉女士

保安局助理局長  
蔡黃鳳儀女士

財經事務局副局長(財經事務)  
黃永康先生

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 
法律政策專員  
區義國先生, BBS

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 
條約法律組  
副首席政府律師  
韓達忠先生

香港金融管理局  
銀行業拓展部處長  
梁信彥先生

**列席秘書**： 總主任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法律顧問, JP  
馬耀添先生  
  
高級主任(2)5  
林培生先生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**X X X X X X**

9.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，制訂打擊恐怖活動措施的工作將分為兩個階段。關於第一階段的工作，政府當局現正考慮採取的方案為——

- (a) 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(下稱“《制裁條例》”)第3條訂立規例；或
- (b) 在2002年2月下旬提交新的條例草案。

她補充，當局會在新的條例草案中為警方訂定和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所訂權力相若的新權力，以便調查與恐怖活動有關的罪行。

**X X X X X X**

27. 吳靄儀議員表示，根據《制裁條例》第3條，行政長官必須訂立規例以實施外交部的指示。她詢問香港是否必須訂立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。

28.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，《制裁條例》適用於中國以外地區，而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則並非以某一地方為對象。如透過根據《制裁條例》訂立的規例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，則在訂立該規例前將須修訂《制裁條例》。

**X X X X X X**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2年1月8日